BEA 東亞銀行 | Live every moment 活出每刻

投資戶口迎新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投資戶口迎新推廣（「優惠」）之推廣期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全新客戶」指客戶於新開立投資戶口當日前的 12 個月內並沒有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持有任何個人投資戶口。
3. 於推廣期內，全新客戶須符合以下條件（「合資格客戶」），方可獲得下列獎賞（「獎賞」）：
   a. **獎賞一：投資開戶獎賞**
      經 BEA Mobile 東亞手機銀行成功開立投資戶口，可享 HK$20 現金獎賞。
   b. **獎賞二：風險評估獎賞**
      於開立投資戶口當月後兩個月內經 BEA Mobile 或 BEA Online 東亞網上銀行完成風險評估問卷，可享 HK$60 現金獎賞。
   c. **獎賞三：投資交易獎賞**
      於開立投資戶口當月後兩個月內經 BEA Mobile 或 BEA Online 進行指定投資產品交易，方可享投資交易獎賞（詳情請見下表）。

指定投資產品交易	條件	現金獎賞
• **整額認購基金**（不包括月供投資計劃、基金轉換、基金贖回及基金轉入） • **掛鈎存款交易**	完成任何 1 項指定投資產品交易 1 次	HK$200
	完成2項不同的指定投資產品交易 1 次	HK$300

例子 1：合資格客戶於 2025 年 4 月 1 日於分行開立投資戶口，並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經 BEA Mobile 完成風險評估問卷及 3 次掛鈎存款交易，可獲得 HK$260 現金獎賞。

例子 2：合資格客戶於 2025 年 5 月 15 日經 BEA Mobile 開立投資戶口，並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經 BEA Mobile 完成風險評估問卷、 1 次整額認購基金及 1 次掛鈎存款交易，可獲得 HK$380 現金獎賞。

4.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有上列獎賞 1 次。每位合資格客戶最多可獲得 HK$380 現金獎賞。

5. 本行將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獎賞至合資格客戶之綜合戶口，包括投資開戶獎賞、風險評估獎賞及投資交易獎賞。合資格客戶須在本行存入現金獎賞時仍持有有效的投資賬戶，否則其獲享優惠的資格將被取消。
6. 倘若合資格客戶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有收到獎賞，合資格客戶須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電郵至 E_CAMPAIGN@hkbea.com 通知本行，否則將視為放棄有關獎賞。
7. 完成風險評估問卷及/或指定投資產品交易的時間以本行之紀錄為準。如有爭議，概以本行之紀錄為準及最終決定。
8. 若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獲享其他推廣優惠，本行保留只提供一項或部份優惠之權利。
9. 以聯名形式開立之戶口或跨境理財通客戶，將不可獲享此優惠。
10. 除非另有註明，所有優惠不可轉讓，亦不可與任何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11.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延長、終止及/或取消任何優惠，或修訂所述任何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 BEA Mobile 及/或 BEA Online 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13.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東亞銀行網站下載或使用 BEA Mobile，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正確無誤。
14. 如客戶使用 BEA Mobile 及/或 BEA Online，即表示閣下同意本行於 BEA Mobile 及/或 BEA Online 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15. 本行及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6.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7.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存有任何差義，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重要聲明

-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的單位價格可升可跌。基金產品的組合需承受市場波動及買賣投資有其內在風險。
- 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參閱所有有關投資產品之銷售文件，以取得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細資料。投資者不應只單憑本頁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若非中介人於銷售有關基金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認為有關基金產品是適合閣下的，閣下不應投資在有關基金產品。
- 該等基金產品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內提供及/或有其限制。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掛鈎存款是包含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掛鈎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或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此網頁所載之資料只作資訊用途，並不構成要約、游說、邀請或建議認購任何證券或投資產品。
- 本網頁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 適用於分銷投資產品 – 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